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6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王金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、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、667 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，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 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 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又刑事訴訟法再審編並無準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自難謂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為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16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聲請再審若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即屬不得補正之再審程式欠缺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案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、王金鎮對於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、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、667 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未據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仁　松

法　官　林　榮　龍

法　官　唐　中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除現有石業有限公司不得抗告外，其餘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李 欣 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